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提供資料以述明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而實行的措施及計劃的結果，以及說明可如何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亦即由1997年的每年68 800公噸減至2010年或之前的每年31 000公噸。
2. 提供本地有售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的評級次序表，該次序表應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及《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所訂的產品；若情況適合，亦應包括建築物外牆的清潔劑。
3. 提供資料以說明與香港比較，廣東省政府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而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及計劃，包括實行該等措施及計劃的進展，以及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所達致的成效。
4. 解釋發電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何不受法例管制。
5. 提供資料，說明在實施《修訂規例》及在2010年達致就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所訂的目標後的未來路向，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包括建議採取的措施及將會達致的環境／健康／經濟效益。
6. 提供資料，說明在《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實施後，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規定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一事進行檢討的結果。